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92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祥年

訴訟代理人　王得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瓊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查原告前向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係以陳鼎成為法定代理人，因陳鼎成於民國（下同)112年5月3日死亡，嗣被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羅瓊玲，並由羅瓊玲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堪認本件業由羅瓊玲聲明為被告法定代理人而承受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詎料屆期後提付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遭退票，原告嗣後屢為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

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外，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（本促字卷第6至15頁、本院卷第20頁）附卷為憑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至被告辯稱系爭支票債務尚存糾葛，然就此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實乏所據。是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本票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7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編號	發票人	支票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率
1	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SD0000000	3,000,000元	112年6月16日	112年6月16日	6%
2	同上	SD0000000	3,000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3	同上	SD0000000	2,000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4	同上	SD0000000	3,000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5	同上	AL0000000	1,000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6	同上	AL0000000	1,000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7	同上	AL0000000	1,000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8	同上	AL0000000	1,000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9	同上	AL0000000	1,000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10	同上	AL0000000	1,000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